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财务总监辞职及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财务总监辞职情况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杜水合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杜水合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原定任期为2021年10月27日至2024年1月28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杜水合先生的辞职报告在送达董事会时生效。杜水合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运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杜水合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涉及持股及减持承诺事项。公司及董事会对杜水合先生担任财务总监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聘任财务总监情况

公司于2023年1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刘芳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简历详见附件），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刘芳女士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七日

附件：

刘芳女士简历

刘芳女士，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刘芳女士先后就职于凌华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上海法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2013 年 3 月加入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目前，刘芳女士除通过深圳市嘉嘉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433,500 股外，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作为深圳市嘉嘉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外，刘芳女士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合格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